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務處體育組簽呈辦理。

貳、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甄選，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相關專長者（如教學經驗、作品（攜帶相片佐證）、工作證明等）。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http://www.kfjh.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 日期：

- 1、第一次招考報名：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2、第二次招考報名：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3、第三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4、第四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5、第五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市林政街 7 號)人事室

(三) 方式：現場報名，免報名費。

二、甄選專長類別、節數及名額：

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	每周約 4 至 6 節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	---------------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第一次招考報名：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2、第二次招考報名：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3、第三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4、第四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5、第五次招考報名：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四、甄選方式：口試占成績 100%。(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各甄選日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聘期及待遇：

- 一、本校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聘期於 113 學年度每學期開學招生完成後開始，至最後上課日結束(依本校體育班課輔暨跆拳道專長訓練行事曆)。

二、原則鐘點費依據「花蓮縣免費課後輔導計畫」鐘點費支給基準，
每節 400 元支付，例外依專案計畫支給。

捌、其他

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2 次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附件 1

113 學年度第 1 次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報名甄選類別	☐ 理化體育班課輔教師 ☐ 英文體育班課輔教師 ☐ 數學體育班課輔教師 ☐ 跆拳道專長訓練教練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H)												
E-Mail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